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2〕149号

当事人：泉州百旺乐天天超市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Y9BH41D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后许村后许4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进添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消费者投诉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后许村后许425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康旺系列 松花皮蛋”一盒。经报县局分管领导同意，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予以扣押，并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9月30日从福建泉州年恒年贸易有限公司处购进48盒“康旺系列 松花皮蛋”放置于货架销售，购进价为每盒9.5元，销售价为每盒11.9元，其外包装上标注有“康旺系列 松花皮蛋”、“生产日期：见打印”、“2021/09/08”、“保质期：180天”、“净含量：342克”等信息。截止案发，该“康旺系列 松花皮蛋”已销售了46盒，被扣押1盒，超过保质期后销售了1盒，故本案货值金额23.8元，违法所得11.9元。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3页）；2.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共1页4张）；3.对当事人委托人范丽萍的询问笔录（1份共5页）；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页）；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共3页）；7.12315投诉单（共1页）；8.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检测报告》及商品销售收银小票（共10张）。

2022年4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惠市监（辋川）罚告〔2022〕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2022年4月27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当事人称其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是被执业打假人投诉，案件情节显著轻微，涉案货值金额较少，且初次违法，希望能减轻或不予处罚。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查处，当事人违法事实不符合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条件，因此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予以驳回。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康旺系列 松花皮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处理：

1. 没收在扣的食品及违法所得11.9元；
2. 处罚款50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辋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